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妍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妍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網址：<https://agup.tz168168.com>）」，應更正為「（網址：<https://agup.tz6868.com>）」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妍妤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又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某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先後多次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非法之「TZ娛樂城」賭博網站為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賭博犯行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惡性不重，賭博金額非鉅，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張懿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417號

27 被 告 蕭妍妤 （原名蕭諭）

28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

30 ○ 0號

31 居高雄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妍妤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期間，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號7樓居所，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江坤燁（涉嫌賭博罪部分，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8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然依」之人所經營之賭博網站「TZ娛樂城」（網址：<https://agup.tz168168.com>），申請會員帳號「0000000000」，以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成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作為賭金出入金帳戶，並陸續儲值約新臺幣2、3萬元下注金至該賭博網站，賭法為以「百家樂」、「妞妞」之輸贏為賭博標的，若賭贏，可將贏得賭金申請匯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反之，賭注則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經警於同年8月8日查獲江坤燁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並清查其手機內之會員註冊資料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妍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坤燁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TZ娛樂城」會員註冊資料擷圖、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內，接續多次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察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立青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